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執行秘書：徐保羅教授

出席：許千樹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鄭裕庭副教務長代)、李大嵩學務長(黃美鈴副學務長代)、黃世昌總務長(王旭斌副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郭浩中副國際長代)、林寶樹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院長(陳登銘副院長代)、曾煜棋院長(鍾崇斌副院長代)、陳俊勳院長、張新立院長(唐瓊璋副院長代)、郭良文院長(孫于智副院長代)、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張維安院長(潘美玲副院長代)、柯明道院長、趙天生委員、徐保羅委員、王蒞君委員、劉柏村委員、謝續平委員、陳志成委員、金大仁委員、黃華宗委員、林清發委員、陳智委員、唐麗英委員、劉復華委員、劉尚志委員、王晉元委員、曾成德委員、何信瑩委員(陳昱勳助理教授代)、王雲銘委員、李美華委員、林建中委員、廖威彰委員、陳明璋委員、李家寧委員(洪蔓姿同學代)、邱郁禕委員(陳信同學代)、廖珮羽委員

請假：林一平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林一平主任委員、陳信宏院長、洪志真委員、白啟光委員、江進福委員、杭學鳴委員、胡竹生委員、黃遠東委員、袁賢銘委員、馮品佳委員

缺席：李秀珠委員

列席：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龔書章主任委員、人事室蘇義泰主任、主計室楊淑蘭主任、綜合組張漢卿組長、應用化學系李大偉助理教授、環境工程研究所林志高教授、社會與文化研究所陳光興教授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102 年 9 月 26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

請參閱附件 1(P. 7~P. 8)。

三、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報告

業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完竣，決議事項詳參會議紀錄(附件 2, P. 9~P. 12)。重要決

議報告如下：

(一)本學年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由龔書章委員擔任主任委員。

(二)通過各單位所提懸掛帆布廣告案如下：

- 1、就輔組懸掛 2014 年 Open House 企業校園徵才活，帆布廣告於 D13 舍(面新安路側)。
- 2、策略發展辦公室懸掛 BioICT Consortium 產業技術論壇帆布廣告於 B13 舍(舊南大門)。
- 3、藝文中心懸掛帆布廣告於活動中心外牆、浩然圖書館大門旁外牆、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等處。
- 4、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懸掛帆布廣告於十三舍西側外牆。

(三)另本次委員會臨時動議議案報告如下：

- 1、為避免校園樹木修剪過度，應提送修剪計畫經總務長、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學生代表檢視後執行，並於修剪後提景觀會議報告。
- 2、有關校園鐵皮屋應由總務處與使用單位協調執行方式，若協調不成再提案至本委員會。
- 3、為釐清本委員會之定位與職責，請總務處分析本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審議程序與組織架構等，續擬相關報告供本委員會參考或討論。

主席裁示：有關本校校園樹木之剪修，宜兼具造景及美觀，請總務處研議商請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具景觀設計專業之委員協助監督修剪作業。

四、其他報告

(一)總務處報告

1、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於 10 月 7 日、22 日、11 月 1 日及 18 日分別召開立面外觀檢討及內部空間設計討論，包含電力、給排水、弱電、消防、空調等細部之需求檢討，預計於 12 月份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資料編製及細部設計圖繪製。

2、人社三館新建工程案：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地下室筏式基礎及地下 2 層樓板鋼筋綁紮及混凝土澆置作業，預計 11 月下旬完成地下二層

結構體樑柱外牆等及鋼筋模板作業。

3、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案：

本宿舍新建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案業經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通過核備，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意見已修正完成函復環保署。建築設計部分持續與使用單位討論需求，目前正彙整資料辦理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並檢討細部設計內容。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組織章程」修正案，以允許正式設立副主任一職，請討論。(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提)

說明：

一、本中心致力於高等教育資源之開發、建置雲端開放教育平台及設計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與計畫執行。考量推動後續研究計畫及因應相關業務擴展之行政整體需要，增聘副主任，將可負責並協助中心與中心主任共同推動及綜理各項業務，使中心的功能確實發揮。爰修正組織章程條文，其修正事項如下：

(一)增訂第六條：明定中心得設置副主任一名，負責協助主任共同推動及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與主任同，由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之。

(二)配合前述增訂條文，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文字及條次。

二、依「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副主任加給由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本中心現行組織章程第七條：「本中心運作所需之經費，除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國內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或對外募款，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故因增訂條文所生之副主任加給費用，中心現擬規劃以對外申請補助或募款方式來支應該項費用，並依本校相關規定簽核辦理。

三、本案業經102年9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附件3, P.13)。

四、檢附本校「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4, P.14~P.16)。

五、本案經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後，擬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34票，不同意0票)

案由二：生醫工程研究所擬由資訊學院改隸電機學院，請討論。(教務處

提)

說明：

- 一、102年8月5日校長主持生醫工程研究所發展討論會議決議「生醫工程所之支持學院擴大至工學院及理學院，而由資訊學院、電機學院、工學院、理學院及生科學院共同支持運作，初期由電機學院擔任主導(Host)學院，邀各參與學院代表組成委員會，協調生醫工程所之運作」(附件5, P.17)。
- 二、生醫領域整合發展是全校相關院系所之共識，爰將生醫工程研究所規劃為全校性之整合研究所，並協議初期由參與規模最大的電機學院擔任主導(Host)學院，因此生醫工程研究所改隸電機學院是為必要。
- 三、初步協議，生醫工程研究所規劃專任師資至少須有7人，電機學院至少4人、工學院至少3人，資訊學院1人，以及與各學院合聘之師資。
- 四、103學年度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之招生，已由五學院共同提供51個名額開始合作運作。
- 五、本案業經102年10月30日資訊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附件6, P.18)、102年10月30日資訊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附件7, P.19)及102年9月10日電機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附件8, P.20)通過。
- 六、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程序報部核定。

決議：

- 一、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同意37票，不同意2票)
- 二、本案議程說明三刪除「師資部分將於103學年度逐步到位」之文字。
- 三、請秘書室於檢送本次會議紀錄時，併予提供本案於10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之簡報資料，供本會委員參閱。

案由三：擬於104學年度新設「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整合環境遙測(中央大學)、環境工程(交通大學)、環境化學與分子科學(清華大學)及環境衛生與健康(陽明大學)等跨領域之基礎及專業課程，期培養未來環境科技國際生優秀人才，以因應國際上對於全球環境變遷及人類生活環境與健康議題之解析，探究地球環境與人類永續發展之道。

- 二、台聯大系統四校相關系所協議跨校合作新設「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相關會議分別通過後由中央大學代表向教育部申請。
- 三、本學程初期僅招收外國學生。
-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1 日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9，P. 21)。
- 五、檢附「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申請增設計畫書」(請另參附件 10)。

決議：

- 一、本案經確定所需經費由台聯大以五年五百億規劃支付，本校不另行編列經費。
- 二、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同意 28，不同意 1 票)

案由四：擬於 104 學年度新設「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人文社會學院說明：

- (一)「亞際文化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為四校透過台聯大系統的合作平台，於 102 學年度在四校分別成立之跨校國際學位學程，第一年招收碩士班本地生以及國際生共 11 名。
- (二)本學程成立跨校行政會議、學術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至今合作順暢，共有跨校 60 餘名師資的支持。
- (三)國際學位學程之具體目標除拓展國際交流網絡、增加國際學術觸角之外，更在於培育高等研究人才，累積博士論文之研究成果。
- (四)本學程當年同時申設碩士及博士學程，教育部核處博士學程緩議。目前碩士學程已跨校合作招生且運作順利，為吸引更多優秀的國際學生及本地生，建立實質國際合作平台，擴展文化研究在台灣及國際學界已形成之學術影響力，因此再次提出「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申請案。
- (五)「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預定於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招生名額各校每年 3 名(四校合計每年 12 名，國際生名額不在此限)。

二、教務處說明：

(一)台聯大系統四校相關系所協議跨校合作新設「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相關會議分別通過後由本校代表向教育部申請。

(二)本學程除招收外國學生外，每校擬各另招收3名本國生。本校3名本國生部分將另案由校內協調後決定。

三、本案業經102年11月7日人文社會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11, P. 22~P. 23)。

四、檢附「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增設計畫書」(請另參附件12)。

決議：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同意28票，不同意2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其他建議

一、本校部分路段：如田家炳大樓附近，無規劃設置人行道，另部分行人穿越通道，無劃設斑馬線，建請改善以維護校園行人安全。

二、本校校園設置之減速桿過於短小，部分車輛轉至旁邊未鋪設減速桿路面快速通過，建請考量加長減速桿之鋪面，以維護校園安全。

三、建請規劃校園內道路路權之優先順序。

四、本校常有於環校道路上從事慢跑運動者，尤其於夜間光線晦暗時更易造成危險，建請加強宣導或規劃，以維人車安全。

五、行駛校園之科學工業園區快捷巴士車速過快，建請向其管理單位反映改善。

六、建請考量本校第二餐廳樓梯間設置LED螢幕之必要性。

七、本校第二餐廳便利商店對面宿舍周圍樹木根部之水泥圍封，建請考量樹木水泥圍封大小之妥適性。

八、建請檢視本校建築物間無障礙通道設置之路線是否合乎身心障礙者之使用便利性與清楚標示。

九、建請考量本校北大門校園內外之進出及交叉之動線，收票亭之設置須顯明且利於進出為宜。

主席裁示：有關本會委員提出之相關建議事項，請總務處妥為規劃並完成改善。攸關校園內交通安全之建議事項並提送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

肆、散會：13時55分。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報告/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爾後類此須提至校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之議案，如：校級中心成立、院系所增設或變更、重大工程案等，各提案單位應配合此二會議之會務時程，提前規劃辦理，期於提案截止前完成必要之程序及備妥相關資料。	<p><u>研發處：</u> 未來針對須提至校規會或校務會議審議的提案將配合會務時程提前完成相關程序及備妥資料。</p> <p><u>教務處：</u> 擬依秘書室開會收件時程，通知系所於收件截止日前 7 天將相關資料繳送綜合組，以利提案前審閱並完成必要之修正後，於提案期限前送件。</p> <p><u>總務處：</u> 爾後有關新興工程或重大建設相關審議流程，將視校規會及校務會議之會務時程，完成前置審議程序，提前規劃辦理並備妥會議相關議程資料。</p>	研發處 教務處 總務處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本校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案。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總務處
二	本校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等 3 學院之碩士在職專班繼續招生案。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繼續招生，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及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預定 103 年 6 月陳報教育部申請 104 學年度恢復招生。	教務處
三	有關「環保安全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擬修正現行辦法以符合實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	環安中心

	際運作現況，並擬成立綜合規劃組。	於環安中心網頁。另由秘書室納入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四	擬成立「聯發科-交大創新研究中心」案。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研發處
五	擬成立「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案。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研發處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9 日（二）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龔書章委員

出席：林進燈委員、李大嵩委員、黃世昌委員、石至文委員、杭學鳴委員（賴伯承代理）、鍾成德委員、曾成德委員、莊明振委員、洪士林委員、陳信委員

請假：黃憲達委員、陳國平委員、黎漢林委員

列席：營繕組長楊黎熙、事務組長李自忠、校園規劃組長沈煥翔、沈勝隆、沈里遠、吳秉芳、就輔組高廣玲、研發處陳欣好、藝文中心湯景光

記錄：廖淑卿、黃慈愛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總務處報告：無。
- 三、事務組植栽計畫說明：詳如附件（一）。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選主任委員，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辦理，請委員互選本學年度主任委員。
2. 本學年度委員名冊如附件（二）。

決議：本次出席委員 16 人。由曾成德委員推薦龔書章委員擔任主任委員，經委員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14 人）由龔書章委員擔任本學期主任委員並主持本次會議。

案由二、就輔組辦理 2014 年 Open House 企業校園徵才活動，擬懸掛帆布廣告一幅於 D13 舍（面新安路側），擬請同意，詳如附件（三）。（就輔組提）

提案說明：

1. 國立交通大學 Open House 企業校園徵才活動，自 1988 年開始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27 個年頭，儼然已成為交大校內不可或缺的大型活動之一，更是每年一度的盛事。不僅為本校學生提供充足的產業資訊，建立良好的人才媒介機制，並協助各公司企業於本校覓得優秀人才，已發揮徵才活動的最大效益。
2. 本組將製作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館舍大樓外牆，以擴大提高 Open House 企業校園徵才活動的能見度，並增加活動曝光度藉此達到最大的宣傳效益。預計懸掛時程為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事務組初審意見：

1. 就業與升學輔導組申請懸掛位置為學生 13 舍 D 處，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條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之規定。
2. 申請懸掛期限為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第二類文宣廣告物申請懸掛期間為三個月，期滿一個月

前得向管理單位再申請延長一個月。收費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條規定，系級活動宣傳每次 5,000 元整。

3. 布幔尺寸、布幔未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二條規定。

提案單位廣告效益評估：

1. 本校交通大學企業校園徵才活動，自 1988 年起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27 個年頭，是本校不可或缺的大型活動之一。每年吸引萬餘以上人次到場參觀，實為本校一年一度的盛事。本組為了扮演交大全體學生及公司企業橋樑的角色，協助各企業在本校覓得優秀人才，並讓同學得到充足的產業資訊，順利轉銜進入合適企業。配合座談會、分享講座、展示會、企業參訪等活動，透過多管道、全方位的整合行銷傳播，達到徵才活動最大效益，對同學籌劃未來的就業藍圖有所助益。
2. 懸掛在 13 舍外牆的活動資訊，緊鄰 12 舍、研二舍、綜合一館與 F 機車棚與新安路，同學往來相關頻繁，徵才資訊的露出對同學們求職有莫大的助益。另新安路也是通往園區的要道，廣告大型布幔的醒目程度，對竹科公司車輛行駛或來往的校外人士經過時有極高的宣傳與曝光效益，也對本組單位自籌款項的募集有非常大的幫助。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策略發展辦公室辦理 BioICT Consortium 產業技術論壇，擬懸掛帆布廣告於 B13 舍(舊南大門)，詳如附件(四)。(研發處提)

提案說明：

1. BioICT 聯盟乃配合學校 BioICT 發展方向及募款計劃，展現具體推動決心及行動力，爭取成為國際 BioICT 跨領域人才培育、BioICT 跨領域技術創新、BioICT 跨領域產學新思維之領先大學。擬成立 BioICT 聯盟，與認同 BioICT 之捐款企業及個人攜手合作，融合校園教學研發資源及產業商務落實資源，繼交通大學前半世紀在半導體資通訊科技產業經濟之具體貢獻，共同開創未來半世紀交通大學對 BioICT 產業之貢獻度及影響力。
2. 本此將製作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舊南大門，以擴大提高 BioICT Consortium 活動的能見度，並增加活動曝光度。藉此達到最大的宣傳效益。預計懸掛時程為 102 年 11 月 24 日至 103 年 2 月 24 日。

事務組初審意見：

1. 研發處申請懸掛期限為 102 年 11 月 24 至 103 年 2 月 24 日，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懸掛期間為三個月，期滿一個月前得向管理單位申請延長一個月，依比例收費，以一次為限。
2. 研發處申請懸掛位置為 B：13 舍(舊南大門)，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條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之規定。
3. 收費部分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條規定，本案可列為校級活動宣傳免收費。
4. 布幔尺寸、布幔未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二條規定。

提案單位廣告效益評估：

本辦公室為了宣傳推廣 BioICT 博愛技術論壇活動，暨搭配論壇課程推廣，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南大門，以擴大論壇活動可見度。因帆布廣告位於南大門牆上位置不僅方便讓學生亦方便於校外人士與教職員開車族得知舉辦論壇之相關資訊，有了大樓外牆帆布廣告的醒目宣傳，也增加了不少活動參與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藝文中心擬懸掛帆布廣告三塊於活動中心外牆、浩然圖書館大門旁外牆、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等處，提請同意，詳如附件（五）。（藝文中心提）

提案說明：

1. 為了宣傳推廣本校藝文中心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之藝文性活動，暨搭配大一藝文護照課程推廣，擬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校園中，以擴大藝文性活動可見度。
2. 為結合藝術與生活，使藝文知性氣息瀰漫美化校園環境，特聘請本校應用藝術研究所畢業之優秀設計師製作精緻、優美、富知性之帆布廣告彩樣，詳見附件之廣告彩樣稿與實景模擬圖三式。

事務組初審意見：

1. 藝文中心申請懸掛位置為(1)活動中心外牆 (E)、(2)圖書館大門廣場旁外 (A) (3)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 (F) 三處，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條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之規定。
2. 申請懸掛期限為 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3 年 2 月 16 日，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懸掛期間為三個月，但藝文中心之校際藝文活動宣傳時間不受三個月期限之限制。收費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條規定，校級活動宣傳免費。
3. 布幔尺寸、布幔未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二條規定。

提案單位廣告效益評估：

1. 本中心為了宣傳推廣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之綜合性藝文活動，暨搭配大一藝文護照課程推廣，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校園中，以擴大藝文性活動可見度。因帆布廣告位於學生於經常穿越走過的圖書館廣場、圖書館與活動中心之間的走道等懸掛位置，方便並提醒學生於課餘時間自行安排參加藝文活動，尤其是大一新生有必修零學分之藝文賞析教育課程（藝文護照），每學期必須參加至少三次展覽與一次表演或演講，方可畢業。大一新生剛入學，泰半不清楚校園內之藝文活動訊息，或找不到隱藏在大樓內的藝文空間展場與演藝廳。現在透過帆布廣告之懸掛，更方便學生在校園內參加課程所需展覽或表演演講，以便順利通過藝文賞析教育課程（藝文護照）。活動中心懸掛位置位於環校道路旁，亦方便於校外人士與教職員開車族檢閱藝文活動日期而擇期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藝文活動，有了大樓外牆帆布廣告的醒目宣傳，也增加了不少活動參與人數。
2. 為結合藝術與生活，使藝文知性氣息瀰漫美化校園環境，特聘請本校應用藝術研究所畢業的優秀設計師校友協助製作精緻、優美、富知性之帆布廣告設計懸掛。帆布廣告的編排設計均歷經一審再審的監製與校稿，並搭配優雅的色彩配置，一方面可使本校一成不變的校園，增添不少視覺上的優雅氣息，令人賞心悅目，成為校園風景之一，另一方面也符合本中心致力於藝術與生活結合的視覺生活美學環境之具體實踐。

決 議：照案通過。建議各申請單位應提前辦理申請作業，盡量避免先懸掛後送本會同意。

案由五、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擬懸掛帆布廣告一面於十三舍西側外牆，提請同意，詳如附件（六）。（EMBA 提）

提案說明：

1. 為了宣傳本校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招生活動，擬循往例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以擴大招生活動可見度。
2. 103 學年度招生作業本學程委由專業公司製作精緻、優美之帆布廣告，預定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懸掛於十三舍西側外牆，傳遞 103 學年度（EMBA2014）招生訊息，吸引潛在考生注意力。

事務組初審意見：

1. EMBA 申請懸掛位置為學生 13 舍 C 處，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

第八條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之規定。

2. 申請懸掛期限為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第二類文宣廣告物申請懸掛期間為三個月，期滿一個月前得向管理單位再申請延長一個月。收費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條規定，系級活動宣傳每次 5,000 元整。
3. 布幔尺寸、布幔未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二條規定。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各申請單位應依照去年決議敘明廣告懸掛後效益評估。
3. 各申請單位除提供廣告內容與版面外，應增加帆布廣告懸掛建築物上之模擬圖，以供參考。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制定樹木修剪計畫，請討論。

說明：樹木為校園重要景觀元素，應避免校園樹木過度修剪。

決議：樹木修剪前應提出修剪計畫送總務長、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學生代表檢視後執行，應避免過度修剪樹木，並於修剪後提景觀會議報告。

案由二、有關光復校區科學一館整修工程外牆立面規劃設計案執行進度、校園鐵皮屋拆除與否等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科一館牆立面整修工程為避免立面過度設計，業減少立面噴塗石頭漆範圍並改施作鋁門窗。立面原則以原狀、原材料、原色澤修復。
2. 校園的鐵皮屋使用機能常與校園景觀衝突，拆除涉及校園景觀的改變，相關執行機制應有進一步的討論。

決議：

1. 下次會議請總務處報告科一館外牆立面修正後之設計成果。
2. 鐵皮屋拆除與否應先由總務處與使用單位協調執行方式，若協調不成需本會決定者再行提案。

案由三、有關本委員會之定位與職責等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本委員會之職責除懸掛廣告招牌、樹木修剪、鐵皮屋...等外，應界定本委員會之組織定位與職責內容。
2. 分類(新建建築案、景觀案)、程序與邏輯。
3. 校規會、本委員會與相關小組(如樹木修剪、廣告招牌...等)之職責關係、位階

決議：請總務處檢送本委員會現有組織章程致各位委員卓參，並歸納分析歷次本委員相關審議資料，續擬委員會審議類型(如新建建築案、景觀案等)、程序與組織架構等供本委員會參考或討論。

肆、散會：13 時 30 分。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張翼研發長

出席委員：陳信宏院長(杭學鳴副院長代)、曾煜棋院長(鍾崇斌副院長代)、陳俊勳院長、盧鴻興院長(鍾文聖主任代)、張新立院長、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郭良文院長(孫于智副院長代)、張維安院長(潘美玲副院長代)、柯明道院長(請假)、林寶樹主任

列席人員：張錫嘉副研發長、袁賢銘館長、黃明居副館長、劉典議主任、李威儀主任、林鴻志主任、蘇育德教授、李莉瑩組長、洪志洋所長、李宗耀助理教授、何焱騰博士、吳孟瑾小姐、黃政揆先生、吳雅玲小姐、林瓊娟小姐、吳仰哲先生、簡禾香誼小姐、陳幼娟小姐、羅蔚芳小姐、林美序小姐、姚于蓓小姐、張育瑄小姐、邱怡玲小姐

記 錄：李阿鋒小姐

壹、報告案(略)

貳、討論案

案由二、修正「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組織章程，以允許正式設立副主任一職，請討論。(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提)

說 明：

- (一)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於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本中心目前致力於高等教育資源之開發、建置雲端開放教育平台及設計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計畫執行;但隨後續研究計畫及相關業務之擴展，現亟需要增聘中心副主任，來協助中心主任各項業務之推動，故提出修正本中心組織章程，以允許正式設立副主任一職。
- (二)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副主任，為負責協助主任共同推動及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 (三)本校「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案由 2。

決 議：

- (一)該組織章程第六條修正為：本中心得設置副主任一名，負責協助主任共同推動及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與主任同，由主任推報請校長遴聘之。」
- (二)該中心副主任加給由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中心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辦法」設立。	第一條 本中心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辦法」設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全名為國立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Center of Higher Educational Resources for Openness”，英文簡稱為“Research Center of HERO”。	第二條 本中心全名為國立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Center of Higher Educational Resources for Openness”，英文簡稱為“Research Center of HERO”。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設立的目的是在研究如何設計製作、傳播、推廣及運用高等教育開放資源及任何與開放教育相關的各種議題，並致力於推動開放教育。	第三條 本中心設立的目的是在研究如何設計製作、傳播、推廣及運用高等教育開放資源及任何與開放教育相關的各種議題，並致力於推動開放教育。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負責推動及綜理中心各項相關業務，任期三年，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負責推動及綜理中心各項相關業務，任期三年，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由國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九人擔任委員，負責評量本中心的工作成效及提供本中心發展方向的諮詢。委員任期三年，由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由國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九人擔任委員，負責評量本中心的工作成效及提供本中心發展方向的諮詢。委員任期三年，由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副主任一名，負責協助主任共同推動及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與主任同，由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之。		一、 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本中心得依工作需要設置副主任、研究群或工作群，為配合各研究群及工作群之研究發展，本中心得聘

		請專職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或訪問學者等。」意義不甚明確。考量本中心後續研究計畫及因應相關業務之擴展之需要，爰新增第六條，明定得設置副主任，使臻明確。
第 <u>七</u> 條 本中心得依工作需要設置研究群或工作群，為配合各研究群及工作群之研究發展，本中心得聘請專職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或訪問學者等。	第 <u>六</u> 條 本中心得依工作需要設置 <u>副主任</u> 、研究群或工作群，為配合各研究群及工作群之研究發展，本中心得聘請專職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或訪問學者等。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條文，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八</u> 條 本中心運作所需之經費，除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國內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或對外募款，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u>七</u> 條 本中心運作所需之經費，除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國內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或對外募款，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101 年 5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辦法」設立。

第二條 本中心全名為國立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英文名稱為“Research Center of Higher Educational Resources for Openness”，英文簡稱為“Research Center of HERO”。

第三條 本中心設立的目的是在研究如何設計、製作、傳播、推廣及運用高等教育開放資源及任何與開放教育相關的各種議題，並致力於推動開放教育。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負責推動及綜理中心各項相關業務，任期三年，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由國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九人擔任委員，負責評量本中心的工作成效及提供本中心發展方向的諮詢。委員任期三年，由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之。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副主任一名，負責協助主任共同推動及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與主任同，由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之。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工作需要設置研究群或工作群，為配合各研究群及工作群之研究發展，本中心得聘請專職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或訪問學者等。

第八條 本中心運作所需之經費，除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國內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或對外募款，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發展討論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2年08月05日(星期一) 下午13:30 ~15:2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二接待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許千樹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電機學院徐保羅副院長、資訊學院莊榮宏副院長、理學院陳登銘副院長、生醫所林顯豐所長

一、主席報告：

1. 95學年度第五次臨時校務會議(96年6月25日)已通過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改名為生醫工程研究所，且由資訊、電機、生科學院共同支持運作(如附件1)。

2. 生醫工程所由各參與學系提供之學生員額分布狀況：

	電機系	電子系	光電系	資工系	統計結果
102年	12	6	2	11	31
103年	6	0	2	7	15
增減情形	-6	-6	0	-4	16

3. 生醫工程所過去開課狀況仍偏資訊領域(如附件2，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請討論生醫工程所的校內定位及未來發展。

結論：

1. 生醫工程所之支持學院擴大至工學院及理學院，而由資訊學院、電機學院、工學院、理學院及生科學院共同支持運作，初期由電機學院擔任主導(Host)學院，邀各參與學院代表組成委員會，協調生醫工程所之運作，並請教務處在校務會議上報告此一擴大支持案。
2. 生醫工程所可採分組招生，各分組可與相關學院之碩士班並列招生，以招收適當背景的學生。
3. 生醫工程所之開授課程應再重整，除提供生醫基礎課程外，可依各分組性質，提供各分組之生醫專業核心課程。
4. 生醫工程所除專任師資外，請各參與學院鼓勵有興趣同仁，以合聘方式加入生醫工程所，並協助提供碩士生名額。

請教務處配合碩聯博制度，由全校現有碩士班收回部分碩士生員額，以提供含生醫工程所、生科學院等之外加碩士生名額。

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地點：工程四館 528 會議室

主席：王國禎主任

出席：全體教師

學生代表：學士班：陳煒文、方豪川、林奕呈、碩士班：薛丞宏、紀瑋婷、

 博士班：曾輔國、沈宣佐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

記錄：陳小翠、俞美珠

案由三：生醫工程研究所擬改隸於電機學院，請討論。

說明：

1. 95學年度第五次臨時校務會議(96年6月25日)通過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改名為生醫工程研究所，由資訊、電機、生科學院共同支持運作。102年8月5日校長主持生醫工程研究所發展討論會議決議「生醫工程所之支持學院擴大至工學院及理學院，而由資訊學院、電機學院、工學院、理學院及生科學院共同支持運作，初期由電機學院擔任主導(Host)學院，邀各參與學院代表組成委員會，協調生醫工程所之運作」。
2. 103學年度生醫工程所碩士班招生已由五學院共同提供名額開始合作運作。

決議：29 票贊成，0 票反對，通過此案。

以下略

資訊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三)中午 12:00

地點：工程四館 528 室

主席：曾煜棋院長

出席：王國禎、王協源、陳志成、吳毅成、林顯豐、荊宇泰、張明峰、莊仁輝、莊榮宏、陳添福、陳榮傑、曾建超、謝續平、鍾崇斌(請假)

記錄：楊金玲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102.09.27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修正本院組織章程。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提案至本校法規委員會。

(二) 院長續任辦理。

執行情形：根據法源，續任辦法適用於 101 年 11 月之後起聘之院長，將停止續任委員會，本院將依遴選辦法協助推動遴選工作，目前已進行相關遴選程序。

貳、討論事項：

三、案由：生醫工程研究所擬改隸於電機學院，請討論。

說明：

(一) 95 學年度第五次臨時校務會議(96 年 6 月 25 日)通過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改名為生醫工程研究所，由資訊、電機、生科學院共同支持運作。102 年 8 月 5 日校長主持生醫工程研究所發展討論會議決議「生醫工程所之支持學院擴大至工學院及理學院，而由資訊學院、電機學院、工學院、理學院及生科學院共同支持運作，初期由電機學院擔任主導(Host)學院，邀各參與學院代表組成委員會，協調生醫工程所之運作」。

(二) 103 學年度生醫工程所碩士班招生已由五學院共同提供名額開始合作運作。

決議：(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 本案通過。

以下略

102 學年度電機學院

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至 13：20 止

地點：工程四館 210 會議室

主席：陳信宏院長 閱簽：



參加人員：

杭學鳴副院長、徐保羅副院長、陳紹基主任、林大衛教授(請假)、崔秉鉞教授、郭峻因教授(張錫嘉教授代理)、王蒞君主任(黃家齊教授代理)、鍾世忠教授、廖德誠教授、陳科宏教授、劉柏村主任、戴亞翔教授、盧廷昌教授(陳方中教授代理)、陳智弘教授、林鴻志主任、楊武主任、黃遠東主任、蔡德明主任(董蘭榮副主任代理)、林顯豐所長(請假)

邀請列席：

人事室/蘇義泰主任、主計室/郭文欣組長、歐陽玢觀小姐、佘蘭妮小姐

記錄：呂沼燕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 案由：電機學院擬納入「生醫工程研究所」成為院內單位案，請討論。

說明：

1. 生醫工程研究所原隸屬資訊學院，配合校方政策，將規劃為全校性的整合研究所，由電機學院協助規劃，電機學院、工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等共同參與。
2. 教務處擬於 9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報告，生醫工程研究所改由電機學院主管。
3. 生醫工程研究經二次跨院協商會議(102.8.16 及 102.8.30)、校長主持之生醫工程研究所課程及員額討論會(102.9.4)，歷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略)，現階段規劃情形如附件(略)、各學院教師參與情形詳如附件(略)。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全數通過。

以下略

102學年度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2年11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點：工程五館322B室（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陳俊勳院長

出席：謝宗雍副院長、徐文祥主任、洪景華委員、王啟川委員、蔡佳霖委員(黃正昇助理教授代)、曾仁杰主任(張憲國教授代)、方永壽委員、劉俊秀委員、陳三元主任(陳軍華副教授代)、張立委委員、林志高所長、陳重元委員

請假：洪士林委員、呂志鵬委員、朝春光委員

列席：楊秉祥主任

記錄：莊伊琪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案由二：環工所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1. 業經環工所 102 年 9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P. 6)，內容請參考計畫書(P. 7~P. 18)。

2. 本案通過本校審查程序後，將由中央大學代表向教育部提案。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

以下略

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人社一館 112 室
 主席：郭良文院長（出國/孫于智副院長代）
 委員：人社院：孫于智副院長
 外文系：劉辰生主任、馮品佳老師（廖秀真老師代）
 傳播所：李峻德所長（黃惠萍老師代）、李秀珠老師（請假）
 應藝所：陳一平所長、謝啟民老師
 音樂所：李子聲所長、金立群老師（出國）
 建築所：龔書章所長、侯君昊老師（請假）
 教育所：劉奕蘭所長、陳昭秀老師
 社文所：劉紀蕙所長（陳光興老師代）、藍弘岳老師（請假）
 英教所：張靜芬所長、林淑敏老師（張靜芬所長代）
 列席：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位學程陳光興主任
 人事室蘇義泰主任
 記錄：鄭宜芳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五：【略】

案由六：104 學年度申請-「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增設案（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提）。

說明：1. 「亞際文化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為四校透過台聯大系統的合作平台，於 102 學年度年在校分別成立的跨校國際學位學程，招收碩士班本地生以及國際生共 11 名。

2. 本學程成立跨校行政會議、學術委員會以及課程委員會，至今合作順暢，共有跨校六十餘名師資的支持。

3. 國際學位學程的具體目標除了拓展國際交流網絡、增加國際學術觸角之外，更在於培育高等研究人才，累積博士論文之研究成果。為了能夠吸引更多優秀的國際學生與本地生，建立實質國際合作平台，擴展文化研究在台灣以及國際學界已經形成的學術影響力，本學程擬於本學年提出「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申請案。

4.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預定於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招生名額各校每年 3 名（四校合計每年 12 名，國際生名額不在此限）。
5. 案經「亞際文化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程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6. 本案請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位學程陳光興主任補充說明，相關文件如【附件頁 56~62】。

決 議：經在場委員舉手投票表決，全票通過本案。

以下略